关于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 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8007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 No. 2 E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关于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08007号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飞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 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东方 飞云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对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 正》(股转公告[2023]35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东方飞云公司管 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 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 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 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飞云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对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飞云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晓 移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4日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云公司)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京税稽一处 [2024]329 号,2019 年东方飞云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霍城东方飞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的《请赐我一双翅膀》合同应执行金额为 175,000,000.00 元,东方飞云公司 账面确认含税收入 85,200,000.00 元。2019 年年报审计时东方飞云公司已调增含税收入 89,800,000.00 元,对应增值税销项税额 5,083,018.87 元未在 2019 年申报缴纳。

东方飞云公司在 2023 年及 2024 年陆续申报了含税收入 80,500,000.00 元。税 务局针对东方飞云公司延期申报的情况相应调减了延期申报数据,调增了 2019 年的申报数据。

由于上述延期申报调表事项导致 2023 年度东方飞云公司实际享受的增值税 进项税加计扣除减少 821,097.74 元。需补缴 2019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248.73 元,教育费附加 119,678.03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79,785.35 元。

霍城东方飞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于 5,083,018.87 的进项税预计不能抵扣。 追溯调整 2019 年成本。

二、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坝口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960,606.13	-3,960,606.13	
	84,204,101.66	-3,960,606.13	80,243,495.5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坝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计	126,961,689.10	-3,960,606.13	123,001,082.97	
应交税费	65,983.70	2,422,222.59	3,863,518.27	
流动负债合计	82,200,949.70	2,422,222.59	84,623,172.29	
负债合计	82,200,949.70	2,422,222.59	84,623,172.29	
未分配利润	-8,387,234.73	-6,382,828.72	-14,770,06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44,760,739.40	-6,382,828.72	38,377,910.68	
股东权益合计	44,760,739.40	-6,382,828.72	38,377,910.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961,689.10	-3,960,606.13	123,001,082.97	

2.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135,387.74	1,299,809.85	2,435,197.59
	79,444,530.92	1,299,809.85	80,744,340.77
	79,444,530.92	1,299,809.85	80,744,340.77
未分配利润	-3,717,864.39	-1,299,809.85	-5,017,674.24
股东权益合计	49,430,109.74	-1,299,809.85	48,130,299.89

3. 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23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2,222,104.68	-821,097.74	1,401,006.94
净利润	-17,636,739.87	-821,097.74	-18,457,837.61

4. 对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2023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1,945,866.16	-821,097.74	1,124,768.42
净利润	-10,474,260.98	-821,097.74	-11,295,358.72

- 5. 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 6. 对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三、与更正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五、6 其他流动资产

	[目 2023.12.31 2022.12.	
待抵扣进项税		678,147.28

附注五、14 应交税费

税项	2023.12.31	2022.12.31
	1,990,221.93	3,365,50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248.73	279,248.73
教育费附加	119,678.03	119,678.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785.35	79,785.35
个人所得税	14,010.19	17,844.62
其他税费	5,262.06	1,453.38
合 计	2,488,206.29	3,863,518.27

附注五、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49,505.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561,730.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87,774.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7,837.61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70,063.45	

附注五、2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75,942.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18.51	9,812.17
增值税加计扣除	1,220,246.43	
合 计	1,401,006.94	301,624.83

附注五、31所得税费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241,962.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0,490.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43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516.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1,226,315.0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合并抵消影响	484,099.78
所得税费用	-2,784,125.22

附注五、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57,837.61	5,583,972.7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172,407.53	-1,752,455.00
资产减值损失	10,164,093.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产折旧	3,223,801.76	3,241,279.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400.28	526,400.2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34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572,804.96	1,311,86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784,125.22	438,11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041,058.36	6,995,49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034,154.44	41,051,22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19,201.88	1,177,484.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9,004.04	58,573,371.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8,657.73	3,829,338.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29,338.47	2,589,898.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680.74	1,239,440.27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38.5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38.93	-0.62	-0.62

四、提示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本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面

3850 万元 谿 沤 田

直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

松

如

特殊普通

型

米

姚庚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1月13日 期 Ш 中 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主要经营场所

> # 恕 咖 公

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 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 的其他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房屋租赁,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 审查企业会计报<mark>表 22的奥姆学</mark>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117

米 村 记 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效果到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称:

名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1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田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second secon













